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0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康承（原名：林明佐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審
選任辯護人　宋重和律師
　　王顥鈞律師
　　越方如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所為裁定（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27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康承（原名：林明佐，下稱被告）於本案所涉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所犯洗錢及收賄犯行之所涉金額甚鉅，尚非毫無資力可在國外長期滯留不歸，且同案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共同正犯即同案被告陳政谷、徐培菁等人，業經法院先行審結並於民國115年10月2日宣判（同案被告陳政谷犯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；同案被告徐培菁犯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），惟被告迄今仍拒不到庭進行審理程序，被告逃亡之可能性，伴隨定罪可能性隨訴訟程序之推進而提高，其畏罪逃亡之可能性亦相應昇高。而本案對被告以攜帶個案手機電子報到方式為科技設備監控，係因被告之前治療疾病之硼中子捕獲BNCT治療時，無法攜帶電子手環、腳環之緣故，惟被告接受之硼中子捕獲BNCT治療，分別已於114年6月17日、同年7月18日、同年10月14日及同年12

月23日於竹北禾榮科技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接受治療完畢，而依被告辯護人提供之相關醫療資料，被告目前並無接受其他硼中子捕獲BNCT治療之計畫及必要，被告迄今均於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（下稱義大醫院）住院治療中，而依義大醫院114年10月14日義大醫院字第11401777號函文，被告於義大醫院住院就醫治療中，接受醫院傷口護理治療期間，係可佩戴電子手環、腳環之科技監控等節，有上開義大醫院函文1份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十三第299頁），益見被告現已無因就醫治療而不能配戴電子手環、腳環之特殊情事，而現行之攜帶個案手機監控進行電子報到係仰賴被告自主為之，個案手機亦受到其續航電力、信號、監控設備妥善程度等因素之影響，監控強度及防逃機制均不如電子手環、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，現行單以限制出境出海，及較低強度之攜帶個案手機電子監控等防逃措施，實難以確保防止被告潛逃隱匿，故建請就對被告為電子監控部分，改以接受電子手環、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方式為之，以確保後續刑事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。為此依法提出抗告，請將原裁定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除得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或出海者外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遵守該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。其中包括同條項第4款規定之「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」。是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措施既包括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且於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為強化替代處分之效果，於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尚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遵守一定事項，足認上開多種替代處分及命被告遵守一定事項之裁定，均可併行或併用，法院自得衡酌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，妥為裁定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所命被告應遵守之各款事項，同屬對於基本權之干預，且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固仍應具備與執行羈押相同

之法定理由，然既僅在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非為確定被告本案是否應為有罪認定及科處刑罰，且其對人身自由干預之手段、強度顯較羈押輕微，從而，關於其有無必要性之審酌標準，自應相應放寬，僅須依自由證明，使法院相信「很有可能如此」之程度即可，毋須如同本案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，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賄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9條之公務員明知為犯罪組織有據予以包庇、刑法第270條、第268條前段之公務員包庇圖利供給賭博場所、同法第270條、第268條後段之公務員包庇圖利聚眾賭博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7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關於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罪嫌消息、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特殊洗錢、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10款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審酌被告在本案之角色地位，以及若確有洗錢或收賄犯行，所涉金額甚鉅，尚非毫無資力可在國外長期停留，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仍有逃亡之虞。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本案訴訟進度，並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與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利受限制之程度，並斟酌被告暨其等辯護人經原審法院函詢對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處分之意見後，認非以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處分之方式，尚不足以避免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等方式之可能性，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處分之必要，且考量被告之身份，為避免其與本案其他同案被告或證人就案情有所討論或指示，而妨害真實之發現，裁定被告自115年10月1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及延長應於每日上午7時至12時，以原裁定附件所示方式，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，定期向原審法院報到8月，並遵守下列事

項：一、本案判決確定前，不得與同案被告、證人有任何接觸、騷擾、恐嚇或探詢案情之行為。二、本案判決無罪確定前或判決有罪確定送執行前，應於每週一、三、六上午7時至12時之間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到各1次。三、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，未經原審法院許可，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。上情業經本院核閱全案卷宗查證屬實，合先敘明。

㈡原審認被告被訴涉犯上開罪嫌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被告犯嫌所涉金額甚鉅，非毫無資力可在國外長期停留，參以不甘受罰之人性，倘任令被告可自由出境、出海，國家刑罰權恐有落空之虞，足認被告仍有逃亡之虞，此均經原審綜合卷證認敘在卷，並無違誤。而被告於先前係因治療疾病而無法攜帶科技監控設備，惟依卷內義大醫院114年10月14日義大醫院字第11401777號函文以觀，被告目前似並無不宜配戴科技監控設備之情。再者，就我國司法實務經驗以觀，不乏命被告提出具保金、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仍有發生在國內外逃亡，或不顧國內親人、財產而棄保潛逃，致使案件無法繼續審判或執行等情狀，是檢察官前揭所指，尚非無然全憑。從而，原審法院就是否再輔以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，俾對被告形成足夠之心理壓力及約束力，以防範其偷渡或以其他非法方式離境，非無再予斟酌並詳述理由之餘地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原裁定既有上開未盡完備之處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妥適之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文廣

法　官　廖健男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